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5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2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3 路桥 YK03

3、债券代码：148409.SZ

4、债券期限：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3.3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00 亿元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3 年 8 月 9 日

10、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

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

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承包	投资类施工总承包	173.92	41.14	226.19	48.02	323.66	73.70
	竞争类施工总承包	190.01	44.95	202.04	42.90	90.45	20.60
	小计	363.93	86.08	428.23	90.92	414.11	94.30
勘测设计		0.10	0.02	0.34	0.07	0.02	0.01
绿色砂石		8.54	2.02	-	-	-	-
其他(BT/BOT/PPP 等运营)		50.19	11.87	42.44	9.01	25.02	5.70
营业收入合计		422.76	100.00	471.01	100.00	439.15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014,049.10 万元，负债总额 5,919,388.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94,660.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86%。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69,527.61 万元，净利润 221,457.3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7,462.64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126,476.84	2,115,616.67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61,412.18	20,244,774.49	9.47%
资产总计	24,287,889.02	22,360,391.16	8.62%
流动负债合计	6,632,530.79	5,858,551.18	1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8,796.62	11,591,592.29	8.17%
负债合计	19,171,327.41	17,450,143.47	9.86%
股东权益合计	5,116,561.62	4,910,247.69	4.20%

单位：万元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227,543.63	4,710,102.83	-10.25%
营业成本	3,672,910.71	4,137,585.52	-11.23%
营业利润	93,308.20	144,741.76	-35.53%
营业外收入	73.08	552.51	-86.77%
利润总额	93,326.64	145,236.67	-35.74%
净利润	63,024.18	107,920.52	-41.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17.93	153,382.04	-18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080.47	-3,157,004.90	3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885.46	3,072,487.97	-3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02.27	73,064.52	-205.9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2〕1152 号文备案，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划入发行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3 路桥 YK03”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3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0.32	0.36
速动比率	0.32	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8.93	78.04
EBITDA（亿元）	83.38	65.4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40	1.24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6 和 0.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 和 0.3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04%和 78.93%，保持较为稳定。

最近两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4 和 1.40，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主体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4 年 6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